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為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現時所採納者相符，並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 (a)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薩摩亞、香港、中國、越南、馬來西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及進行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憲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薩摩亞、香港、中國、越南、馬來西亞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的任何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現行貨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概無重大波動；及
- (d)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與二零零六年所採納者相近溫和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以下為董事接獲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嘉誠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而編製的之函件全文。

(B)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內。

該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五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各項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 (C) 嘉誠函件

#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50樓

敬啟者：

本函呈述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內容。

根據上文及 閣下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以及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姚逸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